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It is flanked by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the text.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僅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頁至第54頁。

閣下如欲委派委任代表，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閣下仍可按其意願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在提交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則該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銷。本公司將以線上會議的方式進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及／或其代表將不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只能通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ingamas2025AGM>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網站可在股東周年大會進行音訊直播。

2025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重選董事	7
購回授權	8
股份發行授權	8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9
股東周年大會	9
應採取之行動	9
責任聲明	10
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附 錄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6
附錄四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9

本通函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任何股東、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都不得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 <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ingamas2025A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線上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或(ii)通過委任其代表或本公司指定的代表作為其代表，在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通過登錄網上平台，股東可以收聽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實時投票。

網上平台將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連同本通函發送的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操作指引以取得協助。任何因股東的連接問題而錯過的內容將不再重覆。

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均載於本公司連同本通函發送致登記股東之通知信函(「**股東通知**」)。

非登記股東之登入資料

有意出席及參與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非登記股東，應：

- (1) 聯絡並指示代其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以委任該非登記股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及
- (2) 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之期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由中介公司提供之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任何非登記股東已就此目的透過相關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但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前尚未以電郵方式獲取登入資料，應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取得協助。倘無登入資料，非登記股東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與及投票。因此，非登記股東應就上述第(1)及(2)項向彼等之中介公司發出清晰具體之指示。

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

受委代表之登入資料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安排(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之詳情，將由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中提供的受委代表的電郵地址。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謹請注意，每組登入資料僅可使用一個裝置登入。亦請將登入資料妥為保存以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使用，請勿向任何人士透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代理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任何使用登入資料作投票或其他用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如對登錄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的細節有任何疑問，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852) 2862 8555尋求協助。

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預先委派委任代表

務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前盡早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交回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按意願透過電子設施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非登記股東應儘快與其中介公司聯繫，以便在委任代表方面獲得協助。

倘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僅以電子方式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納入建議修訂，建議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述之被提呈普通決議案
「太平船務」	指	太平船務(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定義見上市規則)
「建議修訂」	指	於本通函附錄三內所載述之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記錄日期」	指	2025年7月4日(星期五)，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的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購回股份，最多可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須按上述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調整)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所載之有關規定，用以監管以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港交所內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最多可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須按上述普通決議案作出任何調整)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蕭慧儀女士(首席營運總監)

鍾佩琮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非執行董事：

吳維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昌先生

林詩鍵先生

黃繡碧女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股份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各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關於建議重選董事、宣布派發末期股息、股份發行授權、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下之購回授權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松聲先生、蕭慧儀女士、鍾佩琮女士、吳維廉先生、何德昌先生、林詩鍵先生及黃繡碧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蕭慧儀女士、鍾佩琮女士及林詩鍵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符合連任資格，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林詩鍵先生自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林先生概無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亦無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提名委員會已評估林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閱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林先生在船東及航運金融方面的專長將繼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此外，林先生表現出彼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和持平觀點的能力。鑑於以上情況，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就林先生之膺選連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

董事會亦已考慮林先生於船東及航運金融之豐富知識，以及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彼之履歷及經驗。董事會從林先生就本公司事務上提出的獨立及公正的意見中獲益。董事會相信林先生的經驗和專長令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

董事會認為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而言屬獨立人士。董事會確信林先生具備繼續有效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董事會綜合認為林先生適合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之膺選連任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購回授權

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賦予一項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額最多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該項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賦予董事購回授權。

除非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延續或直至於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之股東大會上被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在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獲批准及通過後，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其為按照上市規則內購回授權之規定，須連同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明智的決定。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382,205,918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76,441,183股新股份，相當於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擴大根據該股份發行授權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獲授予)而購回之股份數額。該擴大之數額將不得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內。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

為配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有關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及庫存股份之修訂規定，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載有建議修訂的新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不違反香港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一間於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之詳情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新章程細則將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日生效。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4頁。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處理本公司之一般事項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批准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宣布派發末期股息、重選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續聘核數師，以及就處理本公司之特別事項將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即建議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公佈。

應採取之行動

隨附本通函為用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上之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如欲委派委任代表，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最遲須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並不妨礙閣下如欲仍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有關重選董事、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授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細則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令有關事宜生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有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
張松聲

2025年4月24日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如下：

執行董事

蕭慧儀女士，53歲，於2023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2021年10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候任首席營運總監，並於202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蕭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市場學)及瑞士洛桑國際管理發展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集裝箱航運、製造、租賃及貿易行業以及國際物流領域擁有逾28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女士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蕭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有關彼の任命將繼續按雙方可能不時同意的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蕭女士執行董事一職的任命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蕭女士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2024年年度薪酬(包括酌情性表現花紅)約6,364,000港元及董事袍金250,000港元。蕭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鍾佩琮女士，MBA，HKICPA，FCCA，56歲，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鍾女士於1996年1月1日加盟本集團。彼分別於2013年2月2日及2013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鍾女士於會計、採購及製造業方面積逾33年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女士持有個人權益195,291股股份。除上述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鍾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有關彼の任命將繼續按雙方可能不時同意的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鍾女士執行董事一職的任命須根據章程細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鍾女士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2024年年度薪酬(包括酌情性表現花紅)約4,161,000港元及董事袍金250,000港元。鍾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詩鍵先生，58歲，於2024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阿默斯特學院並獲得哲學和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船東及航運金融擁有資深經驗及豐富知識。林先生是海瀚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及首席執行官。彼曾為法國東方匯理銀行（「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航運和離岸業務主管直至2023年3月，並曾任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法國東方匯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致力為航運業提供全方位的船舶金融和諮詢服務。由2023年4月至2024年4月，林先生出任東方匯理亞洲船務融資有限公司的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完成任期6年（由2018年至2024年）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及物流局轄下的香港海運港口局的成員，現繼續被委任為局方的航運商業稅務優惠措施專責小組成員。彼亦為香港船東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和榮譽司庫。林先生目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而言屬獨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有關彼の任命並無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其服務。彼之任期為三年，惟根據章程細則，彼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參照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考慮林先生所需付出之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參考其他可比較公司對類同職位所給予之薪酬，彼有權獲取約193,000港元作為其2024年年度董事袍金。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外，蕭慧儀女士、鍾佩琮女士及林詩鍵先生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項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或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本附錄乃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購回授權作出考慮，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8條至第241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准許在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港交所購回其股份或在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買之股份已全數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股份購回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c) 公司的股東已批准普通決議案，給予公司的董事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買。該普通決議案須符合股份購回規則的規定，並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82,205,918股股份，該等股份均已全數繳足。

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多可購回238,220,591股股份，該等股份已全數繳足。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予進行。

購回之資金

遵照購回授權所作出的購回股份，須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所規定，用合法的及可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繳付之資本只可以公司之可分派盈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會在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購回股份之條款對本公司是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之權力。按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至該日為止)之綜合財政狀況，董事不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或會受到嚴重影響。與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嚴重影響，則本公司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股份之價格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份於過去12個月期間在港交所進行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4年		
五月	0.790	0.560
六月	1.000	0.730
七月	1.030	0.720
八月	0.840	0.670
九月	0.720	0.590
十月	0.790	0.650
十一月	0.750	0.660
十二月	0.740	0.640
2025年		
一月	0.710	0.620
二月	0.750	0.680
三月	0.740	0.650
四月*	0.680	0.550

* 截至2025年4月16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般事項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經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目前概無意在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董事將在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之法例下按有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在本公司授權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情況下，表示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可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故一名股東或一批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因而(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取得或加強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應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71%。如購回股份權力被全面行使，則太平船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可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56%。董事相信，該項股權增加將會導致太平船務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實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無意購回股份而會導致太平船務須根據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所披露外，董事並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

董事將於彼等視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因此，董事建議列位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下列為建議修訂，擬增加及刪除之內容分別以劃線及刪除線標示。除另有規定外，本文所指之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均為新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章程細則編號。若章程細則條款之序號因若干條款之增加、刪減或重新排列而改變，新章程細則條款之序號會互相參照，作出相應變更。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封面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於1993年3月4日更改名稱) (包括所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修訂) 於1988年10月7日成立 之 <u>經修訂及重列之</u> 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5年6月1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重新印製)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全部刪除
日期為2005年 12月9日之 特別決議案	全部刪除
標題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u>公眾股份有限公司</u> <u>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u> (經2025年6月18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
1A.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B.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C.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2(1)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本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就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經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營業日」 指 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期。為免生疑問，倘港交所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停止證券買賣業務，就本條而言，該日將計為營業日； (經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完整營業日」 指 就通知期計算而言，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的營業日及通知送達或生效的營業日； (經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完整日」 指 就通知期計算而言，不包括通知發出或視為發出之日及通知送達或生效之日； 「緊密聯繫人」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公司通訊」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已簽署」 指 任何簽署方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就股份而言，其姓名或名稱以股份持有人的身份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 「混合會議」 指 <u>透過以下方式舉行和主持的股東大會：(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和參與；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及參與；</u>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u>會議地點</u>」 指 具有本章程細則45(4)條賦予的涵義； 「辦事處」 指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公司條例」 指 (在本細則第三段規限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繳足」 指 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u>實體會議</u>」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人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指 具有本章程細則第46條所賦予之涵義； 「於報章中刊登」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鋼印」 指 本公司鋼印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26條可擁有的任何正式鋼印或其中之一(視情況要求)；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秘書」 指 本公司秘書或任何獲授權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名秘書、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法例允許下，本公司已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已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以在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 「虛擬會議」 指 透過使用虛擬會議技術，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全程以虛擬方式出席和參與所召開和進行的股東大會；及 「虛擬會議技術」 指 一種技術(包括但不限於電子設施)，允許出席者於無需親自出席會議之情況下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2(3)	在本章程細則中對任何法規、 <u>上市規則</u> 或法規或 <u>上市規則</u> 之條文的提述，包括對其當時有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
2(5)(a)	所述之書寫包括打字、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任何其他以永久可閱方式 <u>(包括電子形式)</u> 表達或複製文字的方法；
2(5)(c)	對權力之所述指各類權力，無論是行政上的，酌情權或其他權力；及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2(5)(d)	對董事委員會之所述指根據本章程細則設立的委員會，無論該委員會是否全部由董事組成；
2(5)(e)	除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對本公司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份均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
<u>2(5)(f)</u>	<u>提及出席股東大會或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出席者指，如親身出席於實際地點，或根據情況，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或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u>
5.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	本公司可行使由公司條例賦予的權力以支付佣金。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下，任何該等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或兩種方式組合進行清償。本公司亦可就發行任何股本支付合法的佣金。
—	8.(廢除) (第8條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
9.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標題	<u>股票及股東名冊</u>
12(1)	每名股份持有人(包括庫存股份)均有權就其所持所有各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及在轉讓任何其所持有任何類別股份的一部分後,就其持有的餘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在支付每張股票後(其金額由董事決定並根據港交所規定之條例下允許),就其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數張股票。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2(2)(a)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	(1) <u>董事會應存置一份股東名冊,並將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載入於其中。</u> (2) <u>在符合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香港以外地區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分冊。</u> (3) <u>股東名冊應開放給股東查閱,但公司可依公司條例及第32條的規定關閉股東名冊。</u>
18.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22.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25.	若於到期日仍未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向有關欠款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以及任何可能應計的利息，該通知須<u>明確說明付款方式</u>列明付款的地點，並說明倘不遵照通知繳付款項，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須予沒收。倘不遵照通知繳付款項，董事會可於收到有關催繳股款前通過決議案把任何通知所涉及股份予以沒收，且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在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金額。
29.	股份轉讓文據<u>(包括庫存股份)</u>可為任何通常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若股份<u>(包括庫存股份)</u>尚未繳足，須由其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董事會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一般性或個別地議決接納由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i>(經由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i>
30.	在公司條例的規定限下，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任何未繳足股款的股份<u>(包括庫存股份)</u>轉讓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u>(包括庫存股份)</u>轉讓，除非該轉讓文據： <i>(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i>
30(a)	已妥為蓋章並已送交至辦事處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點，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旨為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該等轉讓的其他證據，以及就此支付予本公司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及港交所訂明規則允許的費用； <i>(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i>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31.	倘董事會拒絕任何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轉讓登記，須於轉讓申請提交予本公司之日後2個月內，向承讓人及轉讓人發出拒絕通知。<u>根據轉讓人或受讓人的書面要求，董事必須於收到該要求後28日內向轉讓人或受讓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拒絕理由聲明。</u> <i>(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i>
32.	董事會可決定，在某一時候及某一時段內(任何1年內不超逾30日)，暫停股份(包括庫存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的轉讓登記。
39.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4039條及第13326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連續兩次未獲兌現之支票或股息單或在首次送出後<u>被退回</u>且未兌現之情況下，本公司可<u>停止透過電子方式轉讓股息(如該轉讓被退回)</u>，或停止透過郵遞方式寄發支票或股息單(如該支票或股息單尚未兌現)。
40(1)(a)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授權的方式發出及應付的股息轉讓、支票或股息單，於12年內未予以<u>成功兌現</u>，而本公司亦無收到該股東或有關人士的任何通訊；
—	40.(廢除) 41.(廢除) 42.(廢除) 43.(廢除) <i>(第40至43條—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i>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41.	本公司可不時按以下方式更改其股本(包括庫存股份)： ... (第44(a)至44(e)條—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第44(f)條—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新增)
43.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44.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倘若本公司回購可贖回股份，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價格必須受限於某一最高價格；而倘若贖回股份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u>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贖回股份)均可由董事會酌情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允許下)，並須遵守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u> (經由三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45(1)	除年內根據公司條例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u>財政</u>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
45(2)	股東周年大會應在本章程細則第46條所述之時間及地點<u>(如適用)</u>按董事<u>所</u>指定的形式及方式舉行。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45(4)	若董事認為合適，可根據《公司條例》及董事所釐定的有關規則及程序，於<u>世界各地</u>之兩個或以上地點(「<u>會議地點</u>」)舉行股東大會，並可使用任何科技(包括<u>虛擬會議技術</u>)，使位於不同地點之股東能<u>同時</u>收聽、發言及投票。於釐定股東大會之出席人數時，與會股東是否有兩名或以上(i)位於同一<u>會議地點</u>並不重要；或(ii)透過<u>虛擬會議技術</u>參加<u>虛擬會議</u>或<u>混合會議</u>，則所有該等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且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 (第48(1)至48(4)條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46.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及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亦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應要求召開，或在無要求時，可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由請求人召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如何召開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包括：— (1) <u>在世界各地之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u> (2) <u>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或</u> (3) <u>以混合會議形式召開。</u> <u>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在兩個或以上之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作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均須視為在股東大會主席主持的地點(即主席親身出席會議的地點或主席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會議的地點)(「主要會議地點」)舉行。</u>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47.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須以至少21個完整日發出通知，而本公司除股東周年大會或藉以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會議外的其他會議，則須以至少14個完整日發出通知。<u>必須依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款規定向每位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應列明(1)董事會決定的會議舉行方式召開的地點(如大會地點為兩個或以上會議為(i)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列明會議的實體地點；如會議將在兩個或以上的會議地點舉行，則須使用任何技術，使於不同實體地點之股東亦能根據公司條例之要求於會議上收聽、發言及投票，包括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或(ii)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大會的主要地點及其他大會地點則須載有一份有關該等會議之聲明及用於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虛擬會議技術詳情(該等虛擬會議技術可能因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情況而因會議而異)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向股東提供該等詳情；(2)會議之日期及時間；(3)根據公司條例第576條說明會議之一般性質；(4)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596(1)及(3)條委任代表的權利陳述；(5)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須列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應向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獲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發出通知。</u> (分別經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48(2)	在斷定該股東大會的通知是否妥為發出時，倘委派代表文據已連同會議通知一併發出，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人發出委派代表文據，或任何有權接收該會議通知或委任書的股東未接獲委派代表文據，均無需理會。 <i>(第51(1)至51(2)條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i>
—	52.(廢除) <i>(第52條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i>
49.	任何會議上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三名有權就擬處理的事務進行表決的人士，若其為股東或由股東委派的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u>只要出席人數達至本章程細則之規定的法定人數，且會議主席確實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設施(包括電子設施)讓與會股東能參與會議事務，則股東大會即告成立，其程序亦告有效。</u>
50.	倘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半小時或會議主席決定的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逾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1個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或於會議途中法定人數不足，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週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u>(如適用)並以相同的形式和方式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並按照本章程細則第46條規定的形式和方式舉行</u>；倘在指定的續會時間之後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已出席的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 <i>(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i>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53.	<u>倘會議主席認為：－</u> (1)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以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之虛擬會議技術不足以實現第45(4)條所述之目的，或不足以使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知中的規定進行；或</u> (2) <u>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虛擬會議技術已變得不足；或</u> (3) <u>無法確定出席與會者之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之合理機會；或</u> (4) <u>會議期間出現暴力行為、暴力威脅、不守規之行為或其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有序地進行；</u> <u>則於不損害股東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原則下，主席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於會議開始前或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中斷或休會會議(包括無限期休會)，而無需獲得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委任代表之同意。會議休會前所進行的所有事項均有效。</u>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54.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並於適當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提及之所有股東均應包括委任代表及正式任命之代表：- (1) <u>當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混合會議時，倘會議已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u> (2) <u>倘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地點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該會議即屬合法組成，其程序亦屬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確信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虛擬會議技術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均能參與會議所討論之事項；</u> (3) <u>倘股東親身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參與會議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虛擬會議技術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使位於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之與會者所進行的安排中之任何其他故障，或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了足夠之虛擬會議技術，仍有一名或多名股東無法進行或繼續參與虛擬會議，這些情況都不應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通過決議案，或在會議上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根據該等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會議期間需有足夠法定人數；及</u> (4) <u>如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法域內，及／或舉行混合會議，則除通知另有說明外，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會議通知的送達及發出，以及提交委任代表投票時間之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若以虛擬會議形式召開，提交委任代表投票時間以會議通知中規定之時間為準。</u>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55.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安排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之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以及透過虛擬會議技術(無論涉及發放票據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董事會或主席可全權決定認為合適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此類安排；前提是(如適用)根據該等安排，未獲准親自或委任代表(如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中出席；任何股東於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之權利，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任何安排，並須遵守會議通知、續會或延期會議之規定。</u>
56.	<u>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會議主席可根據其之判斷，作出任何安排並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視情況而定)，以確保會議之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以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之物品、確定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提問之時間)。股東亦應遵守會議地點擁有者提出之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之任何決定應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之股東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驅逐出會議(不論以實體或電子方式)。</u>
57.	<u>所有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有責任維持足夠之虛擬會議技術順利進行。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之規定，任何個人或多人無法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58.	於不影響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仍可以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虛擬會議技術舉行，以使所有與會者能同時及即時地互相通訊，參與該等會議即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60.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規定其就續會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主席，可在取得會議同意後，(及倘作出該指示)不時休會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從一種形式轉換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但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就該續會發出的通知期須不少於7個完整日，並詳細列明續會的時間—地點—及需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按本章程第47條所要求之資訊。
62.	… (分別經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4.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5.	以投票方式的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任何方式進行(包括使用虛擬會議技術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進行電子投票)，主席可指定監票人(此人不需為股東)，並指定宣告投票結果的時間及地方(如適用)。投票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該投票表決要求被提出的會議上的決議。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67.	凡就選舉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或於主席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進行，惟不可遲於要求提出後30日。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影響會上繼續進行其他並非以投票方式表決處理的事務。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8.	倘若不是隨即進行投票，但於要求被提出後已於會上公告有關的表決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則可以不發出有關的通知。在其他情況下，如將採用投票方式表決，須給予至少7個完整日的通知期並列明表決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
69.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0.	所有股東都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或禁止投贊成票或只能投反對票外，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的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分別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2.	…董事應按照會議通知或任何委任代表文據中關於發送或提供之指示，在最後一次發送或提供有效的委任代表文據前，向本公司發送可令董事信納證明該人士聲稱有權表決的權限證據。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73.	… (經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7.	… (b) 倘若以投票方式表決是在提出相應要求後48小時進行，則須在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至少24小時，由本公司接收。 (c) ——(廢除) (第74(a)至74(b)條—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第74(c)條—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 未按上述批准之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存放或呈交寄予至本公司之委任代表文據須為無效。
78.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82.	… (分別經由一九九五年七月五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83.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決定，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實體會議、虛擬會議和混合會議)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單獨會議(包括實體會議、虛擬會議和混合會議)。 …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84.	… (經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92.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93.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96.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或由董事會決定更多的董事人數，或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輪席告退或適用監管機構不時訂明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數目須退任，以致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3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惟根據章程細則第98條獲委任的董事，不得被計算在決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內。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名人士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需繼續任職直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並可膺選連任。 (經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92A. 在任何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同樣的人數填補有關董事空缺。
97.	… (分別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98.	除非已發生章程細則第1004條項下所提及的其中一項事件，倘若不委任一退任董事可導致本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細則所定的最少人數，該退任董事須視為自動連任。依照本條而視為重新委任的董事，其任期須保留至委任其他人士代替其職位的會議為止。 (分別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99.	… (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1.	… (分別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2.	… (分別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3.	… (經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4(a)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5.	… (分別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7.	… (分別經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110(2)	… (經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0(3)	… (經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0(4)	… (經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1	… (經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5	在章程細則第116 <u>0A</u> 條的規定下，經大多數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書面通過及簽署的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委員會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相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文件組成，並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倘決議案已由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署，則毋須由該替任董事以其身份簽署。詞彙「書面」及「簽署」包括以電傳、電話傳真、越洋電報、電報或無線電報等形式批准。
116.	… (經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117(1)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並在港交所可能許可的情況下，董事不得在董事會議上就批准與其或其任何<u>緊密聯繫人</u>(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u>其他聯繫人</u>)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同時其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或於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的其他權益除外)，除該董事的權益或其<u>緊密聯繫人</u>(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其<u>其他聯繫人</u>)的任何權益僅因屬下列一項或多項分段情況而產生，<u>且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提及之緊密聯繫人，均指聯繫人：</u>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a) 就有關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借入的款項或所招致債務提供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決議案，而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入款項或招致債務是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而作出； (b) 就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的決議案，而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單獨／與其他人士共同就擔保、抵押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c) 該董事或其<u>緊密聯繫人</u>的任何權益，乃由於其或其<u>緊密聯繫人</u>因參與或有意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供認購、購買或交換)而產生權益；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d) 決議案涉及一項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為受益人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i)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u>緊密</u>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一般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未獲賦予的特惠或利益；及 (e)——(廢除) (第III(1)(e)條—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 (e) 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交易。 (分別經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117(4)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24.	… (經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26.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0.	就某一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允許內)可透過電子方式，或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的登記地址而予以支付。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為該股份持有人或因原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聯名擁有該股份，則郵寄或，以電子方式至股東名冊內該等人士當中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由有權收取的人士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如適用)。每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或票據須以有權收取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該等人士可能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子方式指示的其他人士為抬頭人，而支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有效解除付息責任。任何上述一名聯名持有人或共同擁有一份股份的人士，可就該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收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33(1)(a)(ii)	董事於決定配發股份的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週的書面通知，通知股東其選擇的權利，並把選擇表格連同通知一併發出，其中列明須予遵循的程序，填妥之表格須送達 <u>本公司之地址</u> 地點及最後日期和時間，方可生效；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133(1)(a)(iv)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3(1)(b)(ii)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股份的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2週的書面通知，通知股東其選擇的權利，並把選擇表格連同通知一併發出，其中列明須予遵循的程序，填妥之表格須送達 <u>本公司之地點地址</u> 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方可生效；
133(1)(b)(iv)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3(4)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4	(1)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行下列事項：
134(1)(a)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34(1)(b)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u>134(2)</u>	就本章程細則第134(1)條： (a) <u>若董事決定使用任何資本化金額來繳納新股(或受限於先前授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任何特殊權利，或任何類別的新股份)；及</u> (b) <u>若本公司在決定權利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u> <u>則本公司，無論公司條例中對股東之定義如何，均應被視為有資格之股東，且其持有之所有庫存股份(任何類別的股份)均應包括在確定為配發該此類新股份而撥出之資本化金額的比例中。</u>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標題	賬目及核數師
137.	… (分別經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131.(廢除) (第131條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
<u>138.</u>	<u>本公司核數師以普通決議方式委任或罷免，其職責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執行。</u>
<u>139.</u>	<u>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u>
<u>140.</u>	<u>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並由董事會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的每份財務報表於該股東大會批准後均具有決定性，但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之錯誤除外。倘若於該期限內發現任何該等錯誤，應立即予以更正，並針對該錯誤修改之會計報表應具有決定性。</u>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標題	<u>公司通訊及通知</u>
141.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所提供或刊發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公司通訊(包括任何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通知、<u>印刷本、電子表格及／或公司條例項下之其他形式之文件或資料</u>)均須以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以下列任何方式(視情況而定)，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之規定下向任何股東送達： (1) 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由專人親自送交； (2) 以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送交或提供至收件人指明的地址(或公司條例之條文批准或規定有關文件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 (3) 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由專人遞交或留置於上述地址； (4) 以電子形式(通過網站除外)將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至收件人指明之地址(如收件人為公司，則為指明之地址或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視為已指明的地址)； (5) 在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內提供，並讓收件人能夠瀏覽該網站及通知該收件人有關通知或文件已經可供查閱；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	133. (廢除) (第133條—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
142.	於不影響本章程細則第141條下，並於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不時修訂內，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向股東個別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144(1)	任何發給股東的 <u>公司通訊</u> 通知，須按照發出 <u>公司通訊</u> 通知前15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資料而發出，其後於股東名冊上的任何更改不得導致發出的相關通知失效。
144(2)	每位擁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在其姓名於股東名冊上登記前，亦須受任何發給由該人士從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u>公司通訊</u>通知規限；但本段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而發出的通知。 (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45.	在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及所容許之程度下，任何<u>公司通訊</u>通告或文件： ...
145(2)	如以郵遞方式發送或提供，則在載有公司通訊之信封或封套在香港境內的郵政局投寄當日後第二天第二個營業日視作已收到，而證明載其已妥為預付郵資(如地址位於香港以外，而該地址可提供航空郵件服務，則須預付航空郵資)，已寫上正確地址及在有關郵政局投寄，即足可作為該<u>公司通訊</u>通告或文件已送達的證明，而經秘書或由董事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載有公司通訊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寫上正確地址及在有關郵政局投寄後，即為有關送達的確鑿證明；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145(3)	如以電子方式發送或提供資訊(不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及／或港交所網站內可供瀏覽)，即自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之日後二十四小時起視為已收到；
145(4)	倘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內可供瀏覽，則須視為於該公司通訊首次發布時已發出即視作在以下兩者中之較晚者發生後的二十四小時已經收到：(a)該通知或文件首次在網站上可供瀏覽時；及(b)收件人接獲通知可供瀏覽之時；及
145(5)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	137.(廢除) 138.(廢除) (第137至138條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廢除)
146.	本公司可向股東因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有權獲得股份之股東發出公司通訊通知，並可根據本章程細則所授權的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通知，按該人士的姓名，或按身故者代理人或破產者的財產繼承人或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說明，將公司通訊發送至聲稱有權獲得公司通訊的人士為此目的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在未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公司通訊通知可按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發送通知的方式發送。
147.	當接收公司通訊之地址有任何變更時，各股東應以書面、電子或其他同意之方式通知本公司。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148.	(1) <u>如股東未提供本公司接收公司通訊之地址，本公司無須向該股東發送公司通訊。</u> (2) <u>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於下列情況下，股東將不再有權收取公司通訊：－</u> (a) <u>本公司於至少12個月內向股東連續發送兩次公司通訊；及</u> (b) <u>每份通信均未送達而被退回，或本公司收到通信未送達之通知。</u> (3) <u>不再有權接收本公司公司通訊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發送以下訊息，再次接收該等通訊：－</u> (a) <u>須記錄在股東登記冊中之地址；或</u> (b) <u>若股東同意本公司應使用除向該地址發送通訊以外的其他通訊方式，則本公司需要有效使用該通訊方式的訊息。</u>
149.	<u>本章程細則第141至146條及第148條之任何內容，均不影響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中規定或允許以任何特定方式發送或提供任何特定公司通訊的任何條文。</u>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150.	就本章程細則第144至149條，對「公司通訊」的提述亦包括公司或代表公司發送的任何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通知、文件或資訊。
151.	… (經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52.	… (經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u>152(3)</u>	<u>若本公司需要清盤，則按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自願清盤需獲得於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託投票之股東至少持有75%總投票權才能批准。</u>
標題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u>154</u>	<u>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股東大會上至少有75%之總投票權才能批准修改該等章程細則。</u>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章程細則之變更以及下列未變更之部分以「…」顯示)	
標題	<u>首次持股量</u>	
155.	本公司首次認購方情況、首次認購股份數量及本公司首次股本狀況如下：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簡介	各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鄭南生(代行) 鄭南生 香港 太古城 夏宮閣12樓G室 商人	壹
	張允中(代行) 張允中 香港 渣甸山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臺27B 商人	壹
	已認購股份數目總數….	貳
二	日期：一九八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Stella Siu Siu Mei 代行 秘書 Stella Siu Siu Mei 香港灣仔 譚臣道410號 威利商業大廈 16樓B室	

The logo for SINGAMAS, featuring the word "SINGAMAS"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It is flanked by two horizontal blue bars, one above and one below the text.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SINGAMAS CONTAI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6

茲通告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布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
 - (a) 蕭慧儀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鍾佩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c) 林詩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股份(「股份」)，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包括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必須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之上，該項批准必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
- (c) 董事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並非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授予之購股權或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股份作為支付本公司股息者，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倘適用，向本公司有權接受要約的其他證券持有人)或任何此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或倘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或此類別發售股份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憑據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監管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在假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其中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依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之上，加上董事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但由董事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可予調整的情況下，將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的股份數目)。」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之所有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通函附錄三內)，及其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註有「A」字樣，以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特此批准和採納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自本大會結束時生效；及
- (b)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獲授權作出屬必需之一切行動以執行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鍾佩琮

香港，2025年4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

15樓

附註：

1. 誠如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透過電子設備行使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均可(i)以電子方式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投票；或(ii)通過委任其代表或本公司指定的代表作為其代表，在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通過登錄網上平台，股東可以收聽線上股東大會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實時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述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倘有意仍可出席線上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即大會記錄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收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2日(星期三)至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為符合獲享建議末期股息資格，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文件最遲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所有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待本公司之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6. 股東可以網上方式(透過瀏覽網站-<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Singamas2025AGM>(「網上平台」))出席、參與線上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網上平台將於線上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請參閱通函內股東周年大會之特別安排所載之登入資料及安排)，並可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股東應預留充足時間登入網上平台，以完成相關程序。請參閱連同通函發送的線上股東周年大會的網上操作指引以取得協助。任何因股東的連接問題而錯過的內容將不再重覆。
7.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

8.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4項決議案，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訂。
9. 關於上述建議之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指出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之股份發行用以發行任何新股份。
10.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於會上進行表決。
11.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述大會舉行當日上午8時30分或其後仍然生效，則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amas.com>)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